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5-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中信集团旗下公司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 2015年7月 31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将于 2015年 7 月 31 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日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15-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应发表决票9张,实发表决票8张,实收决票8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监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沈琴怡女士因个人意愿,已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公司对沈琴怡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沛文推荐,董事会聘任陈丽华女士担任董监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任期时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陈丽华女士简历:

陈丽华,女,1982年1月出生,2006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中共党员。曾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监室证券投资专员,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秘书。现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监室股权管理专员。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15-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本公司”、“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的通知,卧龙控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上虞支行”)于2014年6月14日签订了1份股份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卧龙电气20,000,000股(占总股本1.80%)无限流通股质押给农业银行上虞支行,已于2015年6月29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卧龙控股共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140,748,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7%,其中质押股票共计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日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15-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本公司”、“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的通知,卧龙控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上虞支行”)于2015年6月29日签订了1份股份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卧龙电气20,000,000股(占总股本1.80%)无限流通股质押给农业银行上虞支行,质押期限自2015年6月29日起,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卧龙控股共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140,748,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7%,其中质押股票共计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日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华宾馆停业装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5-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下属分公司唐华宾馆已运营多年,机电设施设备较陈旧,运行能耗较高,为提升酒店硬件配套等及酒店舒适度,唐华宾馆将于2015年7月1日起停业装修。

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1,108,222.76万元,利润总额2947.79万元,净利润2,907.78万元,唐华宾馆2014年度营业收入4850.70万元,利润总额142.95万元。唐华宾馆的停业装修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银行借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5-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固定资产业务借款的议案》,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5-014)。公司本次固定资产业务借款主要用于归还同业银行贷款,支付海洋公园极地馆工程尾款及海洋公园日常维护支出等。

近日,公司已归还中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流动资金借款5100万元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流动资金借款7500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3日起停牌,并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5年5月22日。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规模较大,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需一定的时间,且相关程序较复杂,重组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进行进一步的论证及磋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由于天然气销售价格对标的资产的盈利水平及评估值影响很大。物价部门定于2015年6月18日组织天然气阶梯气价听证会,鉴于此次听证会将对标公司盈利预测和其股权的评估价值产生重要影响,为了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该标的公司为能源服务行业企业。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如下事项:

-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已经基本确定本次重组方案。
- (2)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信谊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
-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拟收购资产开展了相应的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目前,上述工作仍按照计划有序进行。
- (3) 物价部门于2015年6月18日组织了居民用气阶梯气价听证会,审议通过了居民用气阶梯价格调整方案,近期有望下达相关批复。本次听证会后,公司已聘请的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计划开展相关工作,尽快推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及时复牌。
- (4)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日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证券代码:600719 编号:临2015-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热电”或“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互动”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发布《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于2015年7月1日,公司董事长赵文强先生、董事会秘书沈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郭晶女士、独立财务顾问的代表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有效时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上证e互动”网络互动平台)以及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相关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与中广核携手开发红沿河核电余热项目,已经启动几年了,具体开发到什么程度?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控股发电热电厂已与中广核开发利用红沿河核电余热项目进行接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从控股股东处得知具体项目的进一步进展。

2、公司的第三方案,是热电集团关联公司,还是收购集团以外的公司。

答:感谢您的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热电集团本部所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以及热电集团下属相关公司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信息披露中所指第三方,系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对象,截至目前,具体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对象尚未确定。

3.1)请问这次重组是不是新成立的国电投要借壳上市? 2)请问9月14日能否按时复牌。

答:感谢您的关注。截至目前,本次重组交易方案不涉及国电投资注入及借壳上市事项。鉴于本次重组重组方案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已提交自7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的申请并已获得交易所批准,预计将不晚于9月13日恢复复牌。

4.自今年3月26号停牌已满三个月,公司对收购大股标的资产是什么? 这次已经是第二次重组了吧,公司还需要多长时间完成重组?希望给予股东确切的时间表而不是漫长的等待! 谢谢!

答:感谢您的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热电集团本部所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以及热电集团下属相关公司股权。这是上市公司第二次重组,截至目前,具体重组方案、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尚在论证、沟通中。基于初步交易方案,公司已与热电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书》,并就本次重组与大连市国资委进行了初步沟通,但尚未正式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报批工作。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方面的工作,但尚未完成。鉴于本次重组重组事宜召开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股票将于7月13日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预计将不晚于9月13日恢复复牌。我们就公司股票较长时间的停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为确保重组成功,企业经营和资本运作健康运转,上市公司需要特别谨慎负责,充分、扎实做好各

项准备工作,才能不辜负投资者的热切期望。本公司和交易各方将抓紧时间完成董事会召开前的各项事项的尽快复牌。

5.因为对公司延长复牌时间,具体收购的大股东资产是哪些? 可否透露!

答:感谢您的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热电集团本部所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以及热电集团下属相关公司股权,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具体信息敬请关注公司召开董事会后披露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内容。

6.公司股本过小是否考虑这次的重组成功后再一起扩大股本?

答:感谢您的关注。截至目前,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初步确定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如采用该种交易方案并顺利获批、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及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都将使得公司的股本进一步扩大。

7.你好! 能不能像上次重组不成功? 有阻力吗?

答:感谢您的关注。目前,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按计划顺利进行,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8.预计将不晚于9月13日前复牌,后期期限或都会开股东会? 到9月13日都已经快半年了,不会延长了吧。

答:感谢您的关注。我们就公司股票较长时间的停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本公司和交易各方将抓紧时间完成董事会召开前的各项事项并尽快复牌。公司股票预计将不晚于9月13日前复牌。本次重组后续停复牌及信息披露事宜,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进行。

9.赵总您好,请问在大连热电这次资产重组中,除了热电集团资产整体上市外,是否还有其它的新能源资产收购整合? 如果只是集团资产整体上市,为何还要延长2个月时间?

答:感谢您的关注。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热电集团本部所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以及热电集团下属相关公司股权,暂不涉及第三方新能源资产。截至目前,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的全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重组方案、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尚在论证、沟通中,且尚未正式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报批工作。鉴于本次重组重组事宜召开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股票需要自7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公司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除上述主要问题外,还有部分投资者提出了自己关心的问题,时间关系无法一一回答。公司将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积极沟通,并将全力推进目前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圆满完成,以实现股东利益。

关于本公告2015年7月1日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平台: http://sns.sseinfo.com。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全毅快递有限公司、深圳速尔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7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特别提示:

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2015年6月30日,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来啦公司”)与上海全毅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毅快递”)、深圳速尔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尔物流”)分别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我来啦公司与全毅快递、速尔物流未来将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基础上,共享渠道资源,就建立的国内物流(速运)、业务合作开展深度合作。

截止目前,我来啦公司已与北京宅急送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等16家物流(快递)公司及网点签订了合作协议,签约物流(快递)公司及网点明细如下:

序号	合作快递公司 & 网点名称
1	北京宅急送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3	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	上海全毅快递有限公司
5	深圳速尔物流有限公司
6	北京全峰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7	优速物流有限公司
8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
9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10	成都市通邮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11	成都市普速快递代理有限公司(韵达快递1部)
12	成都市达能物流有限公司
13	永嘉中通快递有限公司
14	浙江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余杭第一营业厅
15	绵阳市新韵达快递有限公司
16	沈阳品胜贸易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1.上海全毅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毅快递”)成立于2007年3月12日,注册资本14,8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煜楠,住所为青浦区崧泽大道7608号1幢202室,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普通货运,销售针织纺织品、包装材料、服装服饰、鞋帽、日用百货、文具、工艺礼品、通信器材、电子产品等。

2.深圳速尔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尔物流”)成立于2006年11月8日,注册资本76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煜楠,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航站四路机场物流园国内货运(二期)B栋一层101房(北面),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7路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运输),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等。

3.成都我来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为速递易业务,成立于2012年12月27日,注册资本78,233万元,法人代表贾勇,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仁和街

30号1栋1层1号,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电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摄影服务、清洁服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我来啦公司与全毅快递、速尔物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我来啦公司与全毅快递、速尔物流2014年度无交易。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1、主要合作内容

(1) 全毅快递、速尔物流使用速递易智能快件箱投放快件,我来啦公司负责速递易设备的升级、日常维护、运营;

(2) 我来啦公司为全毅快递、速尔物流办理投递卡,实行预付费模式。由使用人员预充一定金额,每使用速递易投递一件快件,系统自动扣除相应费用。

(3) 速递易箱格分为小、中、大三种,收费标准分别为0.4元/格、0.5元/格、0.6元/格。

2、本次签署的战略协议自2015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在使用期满前90日内,如双方没有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继续合作,则使用期限自动顺延3年。

3、后期优先合作事项

由于我来啦公司的中心信息系统目前正处于快速迭代期,在信息系统后期相对固定后将通过友好协商,尽快开展更深层次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双方将逐步通过补充协议约定。

(1) 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前提下,全毅快递、速尔物流配合我来啦公司的终端客户使用速递易服务;

(2) 在双方系统完成对接的情况下,全毅快递、速尔物流在派送快件时优先推荐使用速递易,减少收件方压力时间成本。

(3) 在同等条件下,全毅快递、速尔物流在快递末端最后一公里的广告投放优先和我来啦公司合作。

(4) 我来啦公司提供基于LBS的箱体使用预约服务(告知剩余箱体情况、提前预约占用)。

四、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速递易旨在打造以解决“最后100米”交付难题的社区生活服务平台,此次与全毅快递、速尔物流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提升快递交付效率,为社会提供便利的同时,有利于提高速递易智能快件使用频率,增加速递易用户粘性,提高速递易的收入水平,为未来不断丰富完善社区服务生态平台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创造有利条件。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后续合作事项另由双方签订书面合同予以确认,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15-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30日在浙江杭州钱江新城钱江国际大酒店A楼210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张泽熙董事长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选举张泽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董事长,选举李海江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设立监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1)提名委员会:杨文生(主任)(独立董事) 张泽熙(副主任) 李海江

(2)审计委员会:王泽熙(主任)(独立董事) 倪晋祥(副主任) 张立民

(3)战略投资委员会:张朝晖(主任) 郭端端(副主任) 李海江 杜海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立民(主任)(独立董事) 张泽熙(副主任) 王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聘任李海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代理总裁职务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聘任俞芳红女士、虞文超先生、王文奎先生、顾颖英女士、金顺庆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赵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聘任蔡纪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3、4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所聘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其所任岗位的职责要求。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均同意。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附: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

张泽熙先生,男,1956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政协委员、浙江省政协副主席等职务。曾任邮电部杭州通信设备厂生产处处长、经营处处长,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系统部总经理,执行副总裁,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

李海江先生,男,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曾任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珠海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金融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

附:常务副总裁简历(见董事长简历)

附:副总裁简历

俞芳红女士,女,196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曾任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企业文化部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务。

虞文超先生,男,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无线集群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技术管理部主任、网络通研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普天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无线网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

王文奎先生,男,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

总裁兼金融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网络通信研究所WCDMA项目副经理、经理,三星电信网络技术公司副总经理,无线集群事业部总经理、兼制造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

顾颖英女士,女,196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助理。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商贸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代表、采购部助理,美国3COM公司高级业务发展经理,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业务拓展部总经理,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浙江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

金顺庆先生,男,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杭州东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曾任东信神通公司部门副经理,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营销、市场部部门经理、无线产品部总监、副总工程师,外派杭州东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

附:财务总监简历

赵敏先生,男,1974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曾任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杭州东方通信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等职务。

附: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蔡纪平先生,男,1973年出生,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等职务。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董管处长办公室副主任、投资管理部业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

王爽女士,女,198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办公室秘书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15-019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6月3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杭州东方通信科技园研发楼B406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郁旭东先生主持,监事会办公室人员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郁旭东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另,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乔梦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关于设立监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附: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简历

郁旭东先生,男,195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浙江大学MBA在职研究生,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曾任邮电部杭州通信设备厂研究所一室党支部书记、工交处、厂厂长、党支部书记,程控制造部副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杭州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巨龙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常务副经理、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部总经理,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乔梦野先生,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管、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事业部南环路生产部部门长兼制造事业部工会主席。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无被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潘春晖女士。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日(星期三)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6月30日15:00—2015年7月1日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7月1日9:30—11:30,13:00—15:00

5.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0层本公司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4日(星期一)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类别	人数	1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代表股份133,100,701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155%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代表股份129,722,602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39.6822%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代表股份3,378,099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033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江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①浙江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2,536,496股回避本次表决;

②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0,204,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③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00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6,406,015】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6707】%;反对【54,2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3293】%;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406,0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707】%;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2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更正前为:

(二)《关于2015年与股东浙江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江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①浙江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2,536,496股回避本次表决;

②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0,204,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③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00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6,406,015】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6707】%;反对【54,2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3293】%;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406,0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707】%;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2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特此更正。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7月2日披露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6),经公司检查后发现部分内容有误,给予更正如下:

(一)关于2015年与股东浙江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江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①浙江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2,536,496股回避本次表决;

②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0,204,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③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00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6,406,015】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6707】%;反对【54,2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3293】%;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406,0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707】%;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2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二)《关于2015年与股东浙江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江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①浙江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2,536,496股回避本次表决;

②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0,204,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③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00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6,406,015】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6707】%;反对【54,2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3293】%;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406,0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707】%;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2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特此更正。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